

# 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在济南市起步区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国科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代表和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位于起步区孙耿镇富强大街 2 号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北厂区，占地面积 64134.8m<sup>2</sup>，建筑面积 29626m<sup>2</sup>，总投资 3450 万元，环保投资 243 万元，生产设计规模为 300 吨口服液。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阳县环境保护局。2015 年 7 月 28 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15]4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包括 1 座口服液车间及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内容。年产 300 吨口服液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项目建

设完工,2020年7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25264362670T001U。

国科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工程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JW2306011。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3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年产300吨口服液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变动情况为:增加2个蒸煮罐及4台消化罐,1台空调机组。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与南厂区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A/O+SBR+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排水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及CO、设备消毒产生的VOCs。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各种风机和水泵等生产设备,一般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噪音墙体隔音进行消声、降噪。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废药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气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污泥。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地面、废水处理工程各构筑物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对场区周围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 一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 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药渣、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试剂瓶及废化学试剂。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药渣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污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恢复《济南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项目》生产所申请，根据《济南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119 t/a、0.001 t/a、0.046t/a、0.17 t/a。综上，本项目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项目控制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COD1.38t/a、NH<sub>3</sub>-N 0.14 t/a、SO<sub>2</sub>4.57 t/a 、NO<sub>x</sub>6.22 t/a）。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建设单位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完成整改要求

和后续工作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运行，在报告中补充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原因说明。

2.进一步完善该项目与济南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北厂区）的依托关系。

3.补充监测期间污水站进口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4.在报告中补充相关设备、环保设施的照片。

5.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做好维护和保养，使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6.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7.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23 日

# 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口服液项目工作组签字

类别	姓名	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崇金忠	三株福尔制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	王振华	齐鲁工业大学	教授	
	王文雷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检测单位	李超群	国科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超群	国科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